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拟采购审判法庭建设工程、后期配套工程及设施设备
安装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审核一项，本项目共 1 个包。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工程、后续配套工程及设施设备安装项目
投资总额约 1.50 亿元，按国家相关规定对审判法庭建设工程项目、后续配套工
程及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审核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1、对项目财务收支情况审核

按《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财务纪律、政策等的规定，对财务纪律及制度的
执行情况、财务手续情况、投资计划完成及程序履行情况等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
建议。

2、编制财务决算

按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项目竣
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以及相关资料。

（二）技术要求

1、按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会计制度等相关政策的规定，对项目财务收支情
况、程序履行情况进行审核。

2、按《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基本建
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财务决算说明》。

3、成果要求：提供《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财务决算说明》，
包括纸质和电子两种文件。

4、投入本项目人员必须是注册在本单位的人员，且拟派驻人员与实际派驻
项目的人员一致。项目负责人在审计过程中原则上固定不变，若采购人发现项目
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直到合适为止。采购人有权要

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增派参审人员，以更好完成项目。

5、编审过程中，要严把质量关，确保编审质量，并严格执行有关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廉洁纪律，若发现泄露秘密、编审结果严重失实以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等情况的，除不支付服务费外，还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保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成交供应商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对在采购人实施服务中发生的一切信息、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2、编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配套法律法规，按章办事。

3、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审判秘密以及当事人隐私。不得传播、泄露尚在编制过程中的文件内容。不得让他人随意到翻阅和摘抄相关交付编制的稿件。

4、编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复制、摘抄或私自留存项目文件资料，不准将项目文件资料对外传阅。

5、非编制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工作室，不得打听有关工作秘密。

★三、商务要求

1、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在采购人提供全部项目资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审工作。

2、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的编制成果报送市财政局相关部门进行财务决算评审、批复，市财政局出具正式批复后，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的服务费。

3、履约验收：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要求，同时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注意：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